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4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荣和医院 有限公司医养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荣和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荣和医院有限公司医养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华街道西河社区胡家大路居民小组，2022年3月11日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代码：2203-530303-04-01-321129。项目占地面积为5663.4m²，总建筑面积9334.71m²，对残疾人康复

和托养用房进行装修，新建污水处理站并购置设施设备，设置康复中心（医养中心）及托养中心（康养中心）、床位100张，其中康复科床位16张，精神科床位84张。总投资4980万元，环保投资49.1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施工期结束后，运营期化粪池继续使用；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及食堂油烟等废气。对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分别采取加盖密闭措施，防止臭气逸散，同时使用除臭剂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要求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汇集进入化粪池沉淀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进入沾益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市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区域前，由槽罐车运输，管网铺设之后，直接进入污水管网）。禁止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后直接进入沾益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检修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设置围挡或隔声屏障，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可回收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化粪池污泥经属性鉴别后按相应要求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曲靖市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清掏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项目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8月26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
